

香妝與養生保健系

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必選 分類通識：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分4類共8學分，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各類2學分。 * 英檢英文於二年級下學期開設，為必修1學分2小時 - 體育：一年級為必修課程(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均為0學分2小時)，二、三、四年級為選修課程。 - 勞作教育：一年級為必修課程(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均為0學分2小時)。 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：至少需修滿128學分方可畢業，其中包括必修76學分(基礎通識10、核心通識10、英檢英文1、專業課程55)，必選8學分(分類通識)，選修44學分(系上專業選修至少33學分)。 * 畢業門檻：需符合本系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 * 校外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以及教育部規定實施。 * 畢業學分中校外實習學分至多承認18學分 * 選修課程小計是指當學期應開之最低學分/時數。
--